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4号”文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发行人”或“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0月23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程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CMGConstructionMachineryCo.,Ltd.

注册资本：2,062,758,154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办公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1

法定代表人：王民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 1993 年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30 号文批准，以徐工集团作为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9,594.66 万元，当时公司名称是“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4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1,994.66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据〔1996〕第 25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徐工股份”，证券代码“0425”。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62,758,15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1,643	0.40
1、国有法人持股	4,431,180	0.21
2、其他内资持股	3,823,630	0.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76,450	0.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180	0.01
3、高管股份	36,83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4,466,511	99.60
1、人民币普通股	2,054,466,511	99.60
三、股份总数	2,062,758,154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种优质工程机械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消防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公司其他业务包括外购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等。

（四）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11]101 号、苏亚审[2012]294 号和苏亚审[2013]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060,372,795.64	45,358,935,029.53	34,713,516,841.37	25,346,591,577.43
负债合计	28,205,681,141.37	27,835,922,145.12	19,558,671,956.85	13,113,931,148.65
股东权益合计	18,854,691,654.27	17,523,012,884.41	15,154,844,884.52	12,232,660,4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2,135,556.48	17,432,931,811.64	15,142,046,396.56	12,223,007,202.29
少数股东权益	312,556,097.79	90,081,072.77	12,798,487.96	9,653,226.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600,211,199.90	32,132,446,475.86	32,971,069,794.82	25,752,388,447.53
营业利润	1,194,809,260.20	2,509,902,380.19	3,898,488,981.77	3,309,357,085.49
净利润	1,103,213,777.77	2,465,778,646.74	3,378,595,294.24	2,927,204,73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503,041.26	2,466,305,270.14	3,378,628,483.51	2,934,893,412.30
少数股东损益	46,710,736.51	-526,623.40	-33,189.27	-7,688,677.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8,147.54	-3,473,394,692.89	-2,029,756,411.61	682,003,14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77,321.63	-2,827,125,305.84	-3,109,653,521.58	-787,071,74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18,012.20	4,899,503,113.31	4,351,614,796.32	4,111,337,599.4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83	1.70	1.71	1.62
速动比率	1.48	1.39	1.30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78	54.48	50.18	38.9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9.94	61.37	56.34	5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 ^注	2.22	4.55	8.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4 ^注	3.74	4.08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注	0.80	1.10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15.30	24.45	4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1	24.09	4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9	8.45	7.34	5.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1.68	-0.98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67	-0.39	1.93

注：2013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比率。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 1、发行数量：250,000 万元（2,500 万张）
- 2、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情况下趋于一致的原则。

6、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962,03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5%；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 97,7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9%；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数量为 23,940,18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5.76%。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的“苏国资复〔2013〕40 号”的批复同意；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4 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适当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13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保荐机构关联方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持有发行人 1,1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056%；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65,66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3183%。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发行结束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 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可以依法对发行人、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联营机构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机构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提供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德祥、王欣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德祥


王欣宇

2013年11月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文学

2013年11月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